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029—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件为准。

2019-06-14 发布

2019-06-14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要求.....	3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8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10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2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14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17
10 合规判定方法.....	1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2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27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畜禽养殖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湖南农业大学、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06 月 14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9 年 06 月 14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中，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产污设施和排放口，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

本标准未作出规定，但排放养殖废水、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的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4675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 49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21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BAT-10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NY 525-2012 有机肥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动物饲养活动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具体养殖品种包括生猪、肉牛、奶牛、蛋鸡、肉鸡、鸭、鹅、羊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有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畜种。

3.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large-scale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

指养殖规模（按养殖场最大养殖能力确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并公布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所。

3.3

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 large-scale livestock and poultry park

指多个畜禽养殖经营主体集中在一个园区内，具有统一的围栏、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规范的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治污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要求生产，并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养殖场所。

3.4

垫草垫料工艺 bedding technique

指将稻壳、木屑、作物秸秆或其他原料以一定厚度平铺在畜禽养殖栏舍地面，畜禽在其上面生长、生活的养殖工艺。

3.5

场界 factory boundary

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对于畜禽养殖场（小区）原则上以其实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和粪污消纳土地，其中粪污消纳土地仅考虑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紧邻且不间断的情况）的边界为场界。

3.6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要求

4.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信息表。填报系统未包括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是否需要改正、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填报时选择畜禽养殖相关行业）、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总磷、总氮控制区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入河排污口批复文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总氮总量指标（t/a）、总磷总量指标（t/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

4.3 主要产品及产能

4.3.1 一般原则

应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养殖种类、养殖栏舍总面积、养殖量、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主要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填报内容详见表 1。

4.3.2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包括养殖栏舍与公共单元。

养殖栏舍包括生猪养殖栏舍、肉牛养殖栏舍、奶牛养殖栏舍、肉鸡养殖栏舍、蛋鸡养殖栏舍、其他养殖种类养殖栏舍。其他养殖种类按照实际设施情况填写养殖栏舍信息。

公共单元主要为污染防治系统。

4.3.3 养殖种类

养殖种类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肉鸡、蛋鸡和其他种类，其他种类包括羊、鸭、鹅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畜禽品种，计量单位为头（只）。

4.3.4 养殖栏舍总面积

养殖栏舍总面积为养殖场（小区）同一养殖品种所有栏舍面积的总和，计量单位为 m^2 。

4.3.5 养殖量

养殖量为排污单位同一养殖品种年养殖量之和。原则上排污单位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

或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养殖量。排污单位无法提供设计养殖量时，填写近三年最大养殖量。其中，出产肉食、动物皮等产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填写出栏量，出产乳、蛋、动物毛等产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填写存栏量。含有母猪/公猪养殖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其养殖量按存栏 1 头母猪/公猪折算成年出栏 5 头生猪计算。出栏不同生长期生猪（仔猪除外）、肉牛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其标准生猪（肉牛）养殖量按公式（1）折算：

$$K = (m_{\text{出}} - m_{\text{进}}) / M \times L \quad (1)$$

式中： K —排污单位折算标准生猪（肉牛）养殖量，头；

$m_{\text{出}}$ —排污单位出栏某生长期生猪（肉牛）的体重，kg；

$m_{\text{进}}$ —排污单位出栏某生长期生猪（肉牛）进栏时的体重，kg；

M —正常情况下生猪（肉牛）出栏时的平均体重，生猪为 100kg、肉牛为 600kg；

L —排污单位某生长期生猪（肉牛）实际出栏量，头。

4.3.6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养殖栏舍的主要生产设施按栏舍类别填写，相同栏舍类别中有不同清粪方式的，需按清粪方式类别分别填写，清粪方式包括干清粪、水冲粪、水泡粪、垫草垫料（舍内生物发酵床）、其他方式。

生猪养殖栏舍的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公猪栏舍、妊娠栏舍、分娩栏舍、保育栏舍、育成育肥栏舍与其他栏舍。

肉牛养殖栏舍的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分娩栏舍、犊牛栏舍、育肥牛栏舍与其他栏舍。

奶牛养殖栏舍的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奶牛栏舍、运动场、挤奶厅、分娩栏舍、犊牛栏舍与其他栏舍。

肉鸡养殖栏舍的主要生产设施包括肉鸡栏舍和其他栏舍。

蛋鸡养殖栏舍的主要生产设施包括育雏栏舍、育成栏舍、蛋鸡栏舍与其他栏舍（种鸡养殖场参照蛋鸡养殖场填写）。

其他养殖种类养殖栏舍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污染防治系统的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固体粪污处理工程、废水处理工程。其中固体粪污处理工程包括固体粪污临时堆放场、堆肥场（舍外生物发酵床）、有机肥生产设施及其他。

4.3.7 主要生产设施编号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3.8 设施参数

设施参数包括各类养殖栏舍主要生产设施的面积，计量单位为 m^2 ；污染防治系统的设计处理能力，计量单位为 m^3 或 m^2 或 t/d 或 m^3/d ，详见表 1。

4.3.9 其他

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表 1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养殖种类/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养殖 栏舍	生猪	公猪栏舍	面积	m ²
		妊娠栏舍	面积	m ²
		分娩栏舍	面积	m ²
		保育栏舍	面积	m ²
		育成育肥栏舍	面积	m ²
		其他栏舍	面积	m ²
	肉牛	分娩栏舍	面积	m ²
		犊牛栏舍	面积	m ²
		育肥牛栏舍	面积	m ²
		其他栏舍	面积	m ²
	奶牛	奶牛栏舍	面积	m ²
		运动场	面积	m ²
		挤奶厅	面积	m ²
		分娩栏舍	面积	m ²
		犊牛栏舍	面积	m ²
		其他栏舍	面积	m ²
	肉鸡	肉鸡栏舍	面积	m ²
		其他栏舍	面积	m ²
	蛋鸡	育雏栏舍	面积	m ²
		育成栏舍	面积	m ²
蛋鸡栏舍		面积	m ²	
其他栏舍		面积	m ²	
其他养殖种类	其他栏舍	面积	m ²	
公用 单元	污染防治系统	固体粪污处理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	容积 m ³ 或面积 m ² 或 t/d
		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4.4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4.1 一般原则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编号、是否固液分离、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口编号、排放口类型、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具体填报内容参见表 2。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包括：对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具体填报内容参见表 3。

固体粪污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固体粪污类别、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固体粪污利用方式。

4.4.2 废水

a) 废水类别：参见表 2。

b) 污染物控制项目：依据 GB 18596 确定，具体污染物控制项目见表 2，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综合污水处理站。

e) 是否固液分离：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f)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处理工艺分为厌氧、好氧、自然处理等。厌氧处理包括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技术、连续搅拌反应器(CSTR)技术、升流式固体厌氧反应器(USR)技术等；好氧处理包括完全混合活性污泥法技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技术、接触氧化技术、膜生物反应器(MBR)等；自然处理包括氧化塘处理技术(好氧塘、兼性塘、曝气塘、厌氧塘)和人工湿地处理技术等。

g) 是否为可行技术：参照本标准第 6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判断并填报。

h) 排放去向：不外排；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

i) 排放规律：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j) 排放口类型：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为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

k) 排放口设置要求：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4.3 废气

a) 产污环节：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产污环节包括栏舍养殖、固体粪污处理和废水处理。

b) 污染物控制项目：依据 GB 18596 确定，具体污染物控制项目见表 3，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c) 排放形式：无组织排放。

4.4.4 固体粪污

a) 固体粪污类别：包括畜禽粪便、厌氧处理沼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垫料、其他。

b)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固体粪污临时堆放场、堆肥场（舍外生物发酵床）、有机肥生产设施及其他。

c)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d) 固体粪污利用方式：包括储存农业利用、堆肥农业利用、生产沼气、生产有机肥、生产基质、作为燃料、其他方式。

表2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控制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a	许可排放浓度污染物控制项目 ^a	许可排放量污染物控制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等)	直接排放 ^b	主要排放口	GB 18596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UASB; CSTR; USR; 完全混合活性污泥法; SBR; 接触氧化; MBR; 自然处理-人工湿地; 自然处理-氧化塘技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间接排放 ^c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注: 对于养殖规模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化标准而未达到 GB 18596 适用范围的排污单位, 污染物控制项目与排放限值可参照 GB 18596 执行。地方排放标准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a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 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b 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直接进入海域,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c 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其他单位废水处理设施、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表 3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执行排放标准 ^a
养殖栏舍		养殖	臭气浓度	无组织	GB 18596
污染防治系统	固体粪污处理工程	固体粪污处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GB 18596
	废水处理工程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GB 18596
注：对于养殖规模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化标准而未达到 GB 18596 适用范围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控制项目与排放限值可参照 GB 18596 执行。地方排放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4.5 图件要求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场区总平面布置图、养殖流程及产污示意图、粪污处理利用工艺流程图。

场区总平面布置图应标明养殖栏舍、配套功能用房（饲料存放、冷库等）、粪污处理区（堆粪棚、堆肥车间、集水池、污水处理站、沼气发酵池、沼液储存池、泵站等）、场区雨水和污水管网（明确收集和输送管线走向及排放位置、去向等）等内容。

养殖流程及产污示意图应明确主要养殖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粪污处理利用工艺流程图应直观、清晰地标示固体粪污处理方式、最终去向和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和编码、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一般原则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为年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同时适用于考核自然年的实际排放量。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将年许可排放量按季、月进行细化。

对于水污染物，废水主要排放口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场界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依据本标准 5.2.3 规定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审核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填报许可排放限值时，应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写明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计算过程。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承诺的排放浓度严于本标准要求的，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规定。

5.2.2 许可排放浓度

5.2.2.1 废水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原则上依据 GB 18596 确定废水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当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可根据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的协商值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5.2.2.2 废气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18596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5.2.3 允许排放量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直接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年许可排放量，明确废水间接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许可排放量。可以明确接纳水体环境质量年均值超标且列入 GB 18596 中的其他相关排放因子的年许可排放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许可排放量依据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畜禽基准排水量和畜禽养殖存栏量、养殖天数（按 365 天计）核定，按照公式（2）计算。

$$D_j = S \times Q \times C_j \times 365 \times 10^{-6} \quad (2)$$

式中： D_j —排污单位废水第 j 项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S —排污单位畜禽常年存栏量，百头（千只）/a，按出栏量统计养殖量的畜种按以下比例折算存栏量：年出栏 2 头猪 = 常年存栏 1 头猪、年出栏 5 只肉鸡 = 常年存栏 1 只肉鸡、年出栏 1 头肉牛 = 常年存栏 2 头肉牛，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养殖品种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折算系数；

C_j —第 j 项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Q —单位畜禽基准排水量， m^3 /百头（千只）·d，推荐取值见表 4。地方排放标准中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表 4 中未列明的畜禽种类单位畜禽基准排水量可将养殖量换算成相应的畜禽品种养殖量后进行核定，换算比例为：1 只鸭折算成 1 只鸡，1 只鹅折算成 2 只鸡，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养殖品种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设定折算系数。

表 4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单位畜禽基准排水量推荐取值表

种类	猪 [m^3 (百头·d)]	鸡 [m^3 (千只·d)]	牛 [m^3 (百头·d)]
基准排水量取值	1.5	0.6	18.5
注：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中,地方排放标准明确总氮排放限值的,总氮年许可排放量分别按照公式(2)、公式(3)进行计算,从严确定;地方标准未明确总氮排放限值的,按照公式(3)计算。

$$D = S \times P \times 10^{-3} \quad (3)$$

式中: D —排污单位废水总氮年许可排放量, t/a;

S —排污单位畜禽常年存栏量, 头(只)/a, 畜禽存出栏量折算方式同公式(2);

P —单位畜禽总氮排放量限值, kg/头(只), 各类畜禽总氮排放量推荐限值见表5。表5中未列明的畜禽种类单位畜禽总氮排放量限值可将养殖量换算成相应的畜禽品种养殖量后进行核定, 换算比例为: 1只鸭折算成1只鸡(蛋鸭折算成蛋鸡, 肉鸭折算成肉鸡), 1只鹅折算成2只鸡(种鹅折算成蛋鸡, 肉鹅折算成肉鸡), 3只羊折算成1头猪, 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养殖品种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设定换算系数。

表5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单位畜禽总氮排放量推荐限值表

种类	生猪(kg/头)	肉牛(kg/头)	奶牛(kg/头)	蛋鸡(kg/只)	肉鸡(kg/只)
排放量限值	0.92	6.75	9.24	0.03	0.02
注: 头、只均指存栏数。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中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畜禽养殖行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 从其规定。

6.2 废水

6.2.1 可行技术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6。

表6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养殖规模	可行技术
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等)	间接排放	大型	干清粪+固液分离+厌氧(UASB、CSTR)+好氧(SBR、接触氧化、MBR)
		中型	干清粪+固液分离+厌氧(USR、UASB)+好氧(完全混合活性污泥法、SBR、接触氧化、MBR)
		小型	干清粪+固液分离+厌氧(USR)+好氧(完全混合活性污泥法、MBR)
	直接排放	大型	干清粪+固液分离+厌氧(UASB、CSTR)+好氧(SBR、接触氧化、MBR)+自然处理(人工湿地、氧化塘)
		中型	干清粪+固液分离+厌氧(USR、UASB)+好氧(完全混合活性污泥法、SBR、接触氧化、MBR)+自然处理(人工湿地、氧化塘)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养殖规模	可行技术
		小型	干清粪+固液分离+厌氧（USR）+好氧（完全混合活性污泥法、MBR）+自然处理（人工湿地、氧化塘）
<p>注：大型养殖规模为存栏大于等于 10000 头生猪、中型为存栏 2000~9999 头生猪、小型为存栏 500~1999 头生猪。其他养殖品种依据存栏量按以下标准折算成生猪：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30 只蛋鸡折算 1 头猪，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30 只鸭折算成 1 头猪，15 只鹅折算成 1 头猪，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养殖品种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设定折算系数。</p>			

6.2.2 运行管理要求

a)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根据养殖品种、养殖量、养殖方式等合理确定废水处理工艺及设施参数，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b)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必须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措施。

c)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加强生产节水管理，提高废水的循环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清粪工艺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宜逐步改为干清粪工艺。

6.3 废气

6.3.1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表 7。

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主要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养殖栏舍	(1)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 (2) 及时清运粪污； (3) 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 (4) 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5) 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 (6)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固体粪污处理工程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 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全场	(1) 固体粪污规范还田利用； (2) 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3) 加强场区绿化。

6.3.2 运行管理要求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保持恶臭收集系统、除臭系统的工作状态良好。采用物理化学除臭系统时，吸收塔内的吸附剂应定期再生；在使用化学除臭剂过程中不得对设备造成腐蚀；采用生物除臭系统时应定期投加营养物质，保证微生物活性达到设计要求。

6.4 固体粪污管理要求

a) 固体粪污外销处理与利用的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具备粪污临时储存设施，储存设施满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2) 具备稳定、合理、正规的粪便外销途径（如有机肥加工厂、农业生产基地等），且有具体的外销合同或协议。

b) 固体粪污自身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具备与其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临时储存设施，储存设施满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2) 还田利用的固体粪污满足 GB/T 25246 中无害化要求。

3) 配套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固体粪污消纳土地，配套消纳土地的具体规模应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相关规定测算。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污染物项目及许可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 HJ 819 等标准规范执行，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从其规定。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增加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的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其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

7.3 自行监测要求

7.3.1 监测内容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中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畜禽养殖行业排污

单位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为臭气浓度，废水污染物监测指标包括 GB 18596 中规定的因子以及总氮。

7.3.2 监测点位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的点位包括废水外排口、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内部监测点位等。

7.3.2.1 废水外排口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外排口监测点位。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在废水总排放口采样。

7.3.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为场界。

7.3.2.3 内部监测点位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更好地说清楚自身污染治理及排放状况的，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或与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

7.3.3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技术手段包括自动监测、手工监测两种类型。

对于相关管理规定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指标，应采用自动监测技术；对于监测频次高、自行监测技术成熟的监测指标，鼓励选用自动监测技术；其他监测指标，可选用手工监测技术。

7.3.4 监测频次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参照表 8 确定自行监测频次，地方根据规定可相应加密监测频次。

表 8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气、废水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控制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场界	臭气浓度	年 ^a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b
		总氮、总磷	季 ^c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 HJ 819 并结合区域特征确定监测频次

^a 若周边环境敏感点，或监测结果超标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b 化学需氧量、氨氮原则上需开展自动监测，若地方根据环境管理需求有特殊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c 对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的文件中规定的总氮、总磷控制区，地方可依据当地环境管理需求适当增加监测频次要求。

7.4 采样和测定方法

7.4.1 自动监测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HJ/T 356 执行。

7.4.2 手工监测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4、HJ 495、HJ/T 91 执行。

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GB/T 14675、HJ/T 55 执行。

7.4.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5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状况。

7.6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7.7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8.1.2 记录内容

8.1.2.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与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包括养殖种类、养殖能力、占地面积、栏舍面积、是否雨污分流等。

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名称、编码、处理规模、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处置方式、是否有流量计、是否安装在线监测及在线监测指标；无组织废气收集装置名称、编码、处理方式、型号、排放方式、是否开展监测等。

8.1.2.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为养殖栏舍管理信息，具体应记录养殖种类、栏舍数量、栏舍面积、养殖方式、存栏量、出栏量、总取水量、总排水量。

8.1.2.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固体粪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正常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泥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记录班次、控制措施运行参数等；固体粪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清粪方式、粪污产生量和清出量、粪污利用去向等。

b) 异常情况

应记录异常（停运）时刻、恢复（启动）时刻、事件原因、是否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8.1.2.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本标准 7.5 执行，待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8.1.2.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8.1.3 记录频次

8.1.3.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8.1.3.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栏舍数量、栏舍面积、存栏量、出栏量等信息按批次记录，1 次/批次；总取水量、总排水量信息按月记录，按年汇总。

8.1.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按日记录，按月汇总；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批次记录，按月汇总；用电量逐月记录，1 次/月；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按日记录，1 次/日；固体粪污产生量按日记录，按月汇总，清出量按批次记录，按月汇总。

b) 异常情况

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一次/异常情况期。

8.1.3.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本标准 7.5 执行，待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8.1.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

8.1.4 记录存储及保存

8.1.4.1 纸质存储

纸质台账应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8.1.4.2 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储存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报告周期

8.2.1.1 一般原则

畜禽养殖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与季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可要求排污单位提交月度执行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8.2.1.2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8.2.1.3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8.2.2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按照 HJ 944 执行。

8.2.3 报告编制内容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排污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纳入执行报告中。

8.2.3.1 年度执行报告

执行报告提纲具体内容如下，记录样式参见附录 B。

-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3)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4) 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 5)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6) 信息公开情况;
- 7)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8)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0) 结论;
- 11) 附件附图要求。

8.2.3.2 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实际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一般原则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的废水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等。

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即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包括实测法、产污系数法。

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分为自动监测实测法和手工监测实测法。对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可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或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而未采用的，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且均按直排核算。未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手工自行监测（无监测数据或手工监测数据无效）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且均按直排核算。

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非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如含有适用其他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产污设施，废水、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为涉及的各行业实际排放量之和。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核算。废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采用实测法核算时，按本标准中核算方法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时，实际排放量为涉及的各行业实际排放量之和。

9.2 废水

9.2.1 正常情况

9.2.1.1 实测法

废水自动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物的日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流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4）。

$$E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4)$$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在第*i*日的自动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第*i*日的流量，m³/d；

n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当自动监测数据由于某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其他情况时，根据 HJ/T 356 等予以补遗。缺失时段超过 25% 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作为核算实际排放量的依据。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日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排水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式见式（5）和式（6）。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若同一时间段既有执法监测数据又有手工监测数据，优先使用执法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

$$E = 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6} \quad (5)$$

$$c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sum_{i=1}^n q_i}, q = \frac{\sum_{i=1}^n q_i}{n} \quad (6)$$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测日加权平均排放浓度，mg/L；

q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日平均排水量，m³/d；

c_i —核算时段内第*i*次监测的日监测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第*i*次监测的日排水量，m³/d；

n —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无量纲；

h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水口水污染排放时间，d。

9.2.1.2 产污系数法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根据单位畜禽污染物的产生量、畜禽养殖量按公式（7）、（8）进行核算。

$$E = N \times \{\eta \times (1 - \theta) + c\} \times T \times 10^{-6} \quad (7)$$

$$\theta = R / (N \times \beta \times T) \quad (8)$$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N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畜禽平均存栏量，头（只）；

η —单位畜禽粪便中某项水污染物含量，g/d，参见表 9；

θ —排污单位固体粪便清出比例，%；

β —单位畜禽粪便日产生量，kg/头（只），参见表 9；

R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畜禽粪便清出量, kg, 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无相关记录时取零;
 c —单位畜禽尿液中某项水污染物含量, g/d, 参见表 9;
 T —核算时段时间, d;

表 9 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

种类	粪便产生量 (kg/d 头/只)	粪便中污染物含量 (g/d 头/只)				尿液中污染物含量 (g/d 头/只)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a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a
生猪	1.24	167.4	9.3	2.9	6.1	35.4	11.2	0.3	4.8
奶牛	25.71	5454.4	168.5	41.9	46.9	358.6	112.5	3.5	32.4
肉牛	10.88	2435.1	68.8	12.1	28.6	175.3	38.8	2.4	24.3
蛋鸡	0.13	21.3	1.2	0.3	0.6	---	---	---	---
肉鸡	0.11	19.5	1.1	0.3	0.5	---	---	---	---

^a 为未处理经迁移转化后进入自然环境的校正值。

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排污单位, 污染物产生系数可将养殖量换算成相应的畜禽品种养殖量后进行核定, 换算比例为: 1 只鸭折算成 1 只鸡 (蛋鸭折算成蛋鸡, 肉鸭折算成肉鸡), 1 只鹅折算成 2 只鸡 (蛋鹅折算成蛋鸡, 肉鹅折算成肉鸡), 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 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养殖品种由省级政府部门自行设定换算系数。

9.2.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 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 不应直接进入外环境, 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按产污系数法核算非正常情况期间的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见式 (7)、(8), 式中核算时段为未正常运行时段。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排污单位许可事项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许可事项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符合许可证规定。其中, 排放限值合规是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按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可通过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自证其依证排污, 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 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位

置、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10.3 废水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除 pH 值外）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日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10.3.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10.3.1.1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限值的，即视为超标。根据 HJ/T 91 确定监测要求。

10.3.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值（除 pH 值外）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认为不合规。

b) 手工监测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开展的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除 pH 值外）超过许可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

c) 其他

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10.3.2 排放量合规判定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合规指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所有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之和不超过相应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10.4 废气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气排放浓度合规是指场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即认为合规。

10.5 固体粪污

固体粪污合规判定以现场检查本标准 6.4 固体粪污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为主。

10.6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畜禽养殖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核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提交，提交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A 由表 A.1~A.9 共 9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A.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A.2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表

表 A.3 养殖栏舍管理信息表

表 A.4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A.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A.6 固体粪污处理处置信息表

表 A.7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

表 A.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表 A.9 废水污染物监测仪器信息及监测结果表

表 A.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养殖种类	养殖能力 ^a (头、只)	占地面积/m ²	栏舍面积/m ²	是否雨污分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 ^c	排污权交易文件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重点排污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生猪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 <input type="checkbox"/> 奶牛 <input type="checkbox"/> 蛋鸡 <input type="checkbox"/> 肉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出产乳蛋类产品、动物毛等产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填写存栏量；出产肉食产品、动物皮等产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填写出栏量。 ^b 其他种类包括羊、鸭、鹅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养殖品种。 ^c 列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或者地方政府出具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号。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2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表

废水处理设施 编码	废水处理 设施名称	废水处理规 模/ (t/d)	废水处理 工艺	排放去向	是否安装 流量计	是否安装 在线监测设施	在线监测指标	污泥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	□是□否	□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氮 □总磷□其他 _____	□转运□填埋 □焚烧 □其他处理处置方式_____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置 装置编码 ^a	无组织排放气体收集 处置装置名称	设施型号	气体收集 处理方式	排放口位 置	是否开展监测	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其他备注
					□是□否	□臭气浓度 □其他____		
^a 有对无组织废气进行集中收集的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也应在此填写集中收集处置装置相关基本信息。集中收集处置装置主要指畜禽栏舍、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但有集中收集的处理处置装置。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3 养殖栏舍管理信息表

养殖种类 ^a	栏舍数量	栏舍面积/ (m ²)	养殖方式	存栏量 ^b (头、只)	出栏量 ^c (头、只)	总取水量/ (t/a)	总排水量/ (t/a)	
			□放养□圈养					
注：填写记录时段实际情况。								
^a 主要包括生猪、肉牛、奶牛、肉鸡、蛋鸡和其他种类，其他种类包括羊、鸭、鹅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畜禽品种。								
^b 出产乳蛋类产品、动物毛等产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填写存栏量。								
^c 出产肉食产品、动物皮等产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填写出栏量。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6 固体粪污处理处置信息表

日期	清粪方式	粪污产生量/ (t)	粪污清出量/ (t)	固体粪污资源化利用去向 ^a
	<input type="checkbox"/> 干清粪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冲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泡粪			
	<input type="checkbox"/> 垫草垫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			
注：粪污产生量应按日记录、按月汇总，粪污清出量应按批次记录，按月汇总。				
^a 自行利用的需填写配套农用地类型和相应面积，委托处理的需填写委托处理单位名称。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7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

日期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异常状态 ^a	异常状态开始时刻	异常状态恢复时刻	事件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t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				水污染物：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应当在异常状态发生后随时记录，按年度汇总。											
^a 异常状态包括故障、事故、维护，故障是指设备故障需要停机维修；事故是指因事故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例如暴雨导致的超过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的废水排放；维护是指设备日常保养或大修等。生产过程中的正常停运状态不需要单独记录。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9 废水污染物监测仪器信息及监测结果表

排放口编码	污染源类别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浓度监测结果				是否超标	监测仪器型号	备注
						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许可排放浓度			
	废水					出口流量	m ³ /h					
						水温	℃					
							化学需氧量	mg/L				
										
注：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说明。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资料性附录 B 由表 B.1~表 B.13 共 13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 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 表 B.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 表 B.3 排污单位各类型栏舍管理情况记录表
- 表 B.4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 表 B.5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 表 B.6 固体粪污处理处置信息汇总表
- 表 B.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B.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B.9 台账管理情况表
- 表 B.10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 表 B.11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 表 B.1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 表 B.13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原因分析
1 养殖场基本情况	(一) 养殖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变化 □未变化	
		注册地址	□变化 □未变化	
		邮政编码	□变化 □未变化	
		养殖场所地址	□变化 □未变化	
		行业类别	□变化 □未变化	
		养殖场所中心经度	□变化 □未变化	
		养殖场所中心纬度	□变化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化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变化 □未变化	
		联系电话	□变化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变化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变化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变化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变化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变化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变化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变化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原因分析	
1 养殖场基本情况	(二)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排放口位置	□变化 □未变化	
				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形式	□变化 □未变化	
		□变化 □未变化			
		废水	污染物治理设施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去向	□变化 □未变化	
				排放规律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变化 □未变化	
.....	□变化 □未变化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监测设施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变化 □未变化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变化 □未变化		
			手工监测频次	□变化 □未变化		
			手工测定方法	□变化 □未变化		
			□变化 □未变化		
<p>注 1: 有锅炉的养殖场, 需要填写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信息。</p> <p>注 2: 对于选择“变化”的, 应在“原因分析”中说明变化原因。</p>						

表 B.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具体情况	备注
1	养殖基本信息	养殖种类		
		存栏量		
		出栏量/产蛋量		
2	取排水	新鲜取水量		
		废水排放量		
		废水排放去向		
		受纳水体名称或排入污水处理厂名称		
3	污染防治设施计划投资情况（执行报告周期如涉及）	治理类型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总投资		
		报告周期内完成投资		
<p>注 1：排污单位应根据特征补充细化列表相关内容。</p> <p>注 2：如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合的，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p> <p>注 3：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p>				

表 B.3 排污单位各类型栏舍管理情况记录表

序号	栏舍类型 ^a	管理信息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公猪栏舍	栏舍数量			
2		栏舍面积			
4		养殖方式			
5		栏舍存栏量			
6		栏舍出栏量			
7		新鲜取水量			
8		栏舍排水量			
9				
10		母猪栏舍	栏舍数量		
11	栏舍面积				
13	养殖方式				
14	栏舍存栏量				
15	栏舍出栏量				
16	新鲜取水量				
17	栏舍排水量				
18				
...			
<p>注 1: 排污单位应根据特征补充细化列表相关内容。</p> <p>注 2: 如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 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p> <p>注 3: 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 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p>					
<p>^a 生猪养殖栏舍分为公猪栏舍、妊娠栏舍、分娩栏舍、保育栏舍、育成育肥栏舍与其他栏舍; 肉牛养殖栏舍包括分娩栏舍、犊牛饲养栏舍、育肥牛栏舍与其他栏舍; 奶牛养殖栏舍包括奶牛栏舍、运动场、挤奶厅、分娩栏舍、犊牛饲养栏舍与其他栏舍; 肉鸡养殖为肉鸡舍和其他栏舍 (若有种鸡养殖则包括育雏舍、育成舍和孵化场等); 蛋鸡养殖栏舍包括育雏舍、育成舍、蛋鸡舍与其他栏舍 (若有种鸡养殖则包括种鸡舍、孵化场等)。其他种类养殖场按照实际设施情况填写。</p>					

表 B.4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污染防治设施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自动生成）	管理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运行时间		h	
		污水年处理量		t	
		污水排放量		t	
		污染因子 1 年均出口浓度		mg/L	
		污染因子 2 年均出口浓度		mg/L	
				
		XX 药剂使用量		t	
		污泥年产生量		t	
		污泥年安全处置量		t	
		运行费用		万元	
				
		注 1：排污单位应根据特征补充细化列表相关内容。			
注 2：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表 B.5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故障设施	设施编码	时段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行填写)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a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b							
^a 如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臭气浓度等。 ^b 如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表 B.6 固体粪污处理处置信息汇总表

养殖种类 ^a	清粪方式	粪污处理方式	粪污处理设施信息 ^b	日期	粪污产生量 / (t)	粪污清出量 / (t)	去向 ^f	记录人 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生猪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 <input type="checkbox"/> 奶牛 <input type="checkbox"/> 蛋鸡 <input type="checkbox"/> 肉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干清粪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冲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泡粪 <input type="checkbox"/> 垫草垫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农业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农业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沼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有机肥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生产基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堆粪棚 ^c 数量 (个): _____ 堆粪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密闭库房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棚式 <input type="checkbox"/> 粪池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总占地面积 (m ²): _____ 储存固体粪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鲜粪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粪 <input type="checkbox"/> 垫料肥 <input type="checkbox"/> 沼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肥 <input type="checkbox"/> 脱水污泥 有机肥生产设施处理能力 (t/d): _____ 堆肥车间 ^d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堆肥设施容积 (m ³): _____ 堆粪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条垛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静态堆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发酵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配套农用地面积 (亩): _____ 配套农用地类型 ^e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田作物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果树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作物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地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林地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月				
			2月					
			3月					
			...					

注: 固体粪污处理处置信息表应每月记录, 按年汇总。

^a 其他种类包括羊、鸭、鹅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养殖品种。

^b 按养殖场 (小区) 实际情况填写。

^c 用于暂存、存放养殖场 (小区) 固体农业废弃物的场所, 储存固体粪污包括畜禽粪便、厌氧处理沼渣、污水处理剩余污泥、垫料, 需满足抗拉、抗风、防渗、防雨和漏等规范要求。

^d 与堆粪棚的储存功能不同, 堆肥车间泛指用与通过机械翻堆、发酵腐熟等工序, 将粪便等物料制成有机肥的生产车间, 成品有机肥应达到《有机肥料》(NY 525-2012) 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自制有机肥的养殖场, 原则上应配备翻堆器械、铲车、运输车、传送机、打包机等生产设施。

^e 大田作物、蔬菜、果树、经济作物、人工草地、人工林地具体类型参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f 还田利用的, 填配套农田所在村镇或种植公司名称; 送至有机肥厂的, 填有机肥厂名称; 委托清运处理的, 填托管公司名称, 并注明主要处理工艺和产物去向。

表 B.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设施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表 B.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b	实际排放量	计量单位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备注 ^c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a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说明。

表 B.9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B.10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一般排放口合计 ^a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1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季度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一般排放口合计 ^a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mg/L)	超标原因说明

表 B.13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a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a 信息公开情况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